

## 熊建會•陽光 F16 攝影比賽

一、宗旨 為宣傳福山地區之人文景觀，發展福山之觀光，台灣熊建築工程促進會主辦，陽光 F16 攝影社協辦，用鏡頭捕捉福山教會教堂及部落的精彩人文及景觀，留下最美麗的見證。

二、參加資格 1.台灣熊建築工程促進會會員(含眷屬及朋友)。  
2.陽光 F16 社員(含眷屬及朋友)。

三、比賽內容

- 1.使用器材：所有可記錄電子影像的器材：包括手機、傻瓜相機、單眼相機及其他
- 2.影像類型：單張影像、記錄短片(3 分鐘以內，需剪接配樂)。
- 3.作品規範：
  - (1)限在福山部落附近，拍攝之作品
  - (2)影像可以任意後製，完全依作者的創意及美感製作，以能呈現福山部落的人文風情為宗旨，彩色或黑白不拘。
  - (3)每人參加作品數最多 5 件，不可以連作(以數張照片組成一作品)。
  - (4)單張影像需為 JPG 檔或 TIFF 檔
  - (5)影片格式需為 MP4、MOV、AVI。
  - (6)每件作品均需給與一個 12 字內之標題

四、收件方式

- 1.一律 e-mail 到熊建會總幹事林培元 [pylin56912@yahoo.com.tw](mailto:pylin56912@yahoo.com.tw) 信箱，註明姓名、所屬的團體、連絡手機。
- 2.截止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5 日。
- 3.作品檔名：以作品標題為檔名，例如(幸福的福山人.JPG)

五、評審辦法：由熊建會邀請福山部落代表或專家 3~5 人為評審，評審不得參加比賽，評審時只評作品，作者姓名事先不公佈，評獎結果出來後才公布。

六、獲獎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於熊建會春會時頒獎，事先 e-mail 通知。

七、獲獎獎勵與義務

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公開使用與重製權（研究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）不另給酬。獲獎作品如經人檢舉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違法情事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凡參加本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為依據。

金牌 1 位：禮券一萬元新台幣

銀牌 2 位：禮券各五千元新台幣

銅牌 3 位：禮券各三千元新台幣

佳作 15 位：禮券各一千元新台幣 金、銀、銅牌得獎者不能重複，佳作則最多 3 件  
以上得獎者可以優惠福山研習中心一晚住宿(全部使用空間可住宿 12 人，僅收 1,500 元)

八、主辦單位 / 聯絡電話：

台灣熊建築工程促進會 總幹事林培元 0910-056-912

陽光 F16 攝影社 社長高秋振 0933-202-711

